附件2

2024年苏州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综合评价指南

一、企业复核材料

1.2024年苏州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综合评价表。

2.2022年、2023年企业年报。

3.2022年、2023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。

二、复核程序

年度综合评价程序主要包括报送材料、审核、报送评估结果、奖励兑现等：

1.报送材料。原第三批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、首批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需按要求向所在地发改（经发）部门提交综合评估材料。

2.审核。各地发改（经发）部门收到综合评估材料后，联合属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评估材料进行初审，征求属地财政部门意见后，形成综合评估结果。

3.报送评估结果。各地发改（经发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，将综合评估结果及拟兑现奖励情况报市发改委。

4.奖励兑现。各地发改（经发）部门根据综合评估结果，会同属地财政部门及时兑现奖励资金。